

##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

宜蘭縣 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 (申請地址)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 108 年度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，已充分了解「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」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，並推派一人為代表，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，故同意推派為代表人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事宜，特立此書。

區分所有權人比例	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：____戶，同意戶數：____戶。 所有權比例達 <u>二分之一以上</u> 。			
代表人基本資料	代表人姓名	所有權地址	聯絡電話	代表人簽章
編號	建物所有權人姓名	建物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建物所有權人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備註：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